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博敏100%股权、间接持有江苏博敏100%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00万元。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已实际共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875.96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由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4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O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63,802.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691,850.18万元,负债总额为323,623.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65,305.6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2,404.79万元,净资产为368,227.0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1,238.77万元,净利润为7,858.4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853,105.97万元,负债总额为335,745.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89,433.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0,469.30万元,净资产为517,360.17万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65,565.45万元,净利润为2,099.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4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平安银行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平安银行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平安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平安银行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平安银行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7,757.78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7,757.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2.72%(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78,579.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8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ANDA号:217368

3、剂型:片剂

4、规格:5 mg、1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由Teva研发,于1992年8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主要生产商有Unichem、Novitium、Trupharma等。2022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2,737.22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获得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和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的股份数为25,117,000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22.49元/股的价格(该价格为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最新一期回购专户内股票的买入成本均价,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33)转让至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2.49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5,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40%。至此,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即锁定期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5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18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9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2%;2023年7月17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1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1.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1%。同日,兴宁金顺安质押股份数量共13,2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

●截至2023年7月18日,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13,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75%;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41,04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6.86%。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3年7月17日将为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信安借款担保质押给陈贤合先生的股份19,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86,968,420
持股比例(%)	1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7.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1

二、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兴宁金顺安将继续为深圳金信安借款提供担保,并于2023年7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3,2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质押给张忠红先生,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1月16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220,000	否	否	2023年7月17日	2024年1月16日	张忠红	15.20	1.68	为深圳金信安向张忠红先生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金顺安行使。

2.经兴宁金顺安向深圳金信安了解,深圳金信安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平稳,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张忠红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房地产抵押物、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3,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75%;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41,04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6.86%。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80,184,341	22.84	141,020,000	141,020,000	78.26	17.87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1.02	68,800,000	63,020,000	72.46	7.99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6,469,608	5.89	37,000,000	37,000,000	79.62	4.69	0	0	0	0
合计	313,622,369	39.75	246,820,000	241,040,000	76.86	30.55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9,94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60.56%,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对应融资余额34,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241,04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6.86%,占公司总股本的30.55%,对应融资余额42,500万元。

2.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兴宁金顺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3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18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本院)对被执行人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进行的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中止,中止原因为“输入错误”。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执行裁定书和股份拍卖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本院)邮寄送达的《拍卖通知书》【(2023)甘01执恢82号】和《执行裁定书》【(2023)甘01执恢82号之一】,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许锡忠先生、深圳滕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兰州中院将对被执行人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26号公告)。

许锡忠先生与公司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锡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387,072股,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3,674,550股,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5,371,600股,许锡忠先生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170,43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锡忠先生、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99.9998%被质押、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锡忠	51,387,072	4.43%	51,387,072	100%	4.43%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74,550	5.49%	63,674,250	99.9995%	5.49%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55,371,600	4.77%	55,371,600	100%	4.77%
合计	170,433,222	14.69%	170,432,922	99.9998%	14.69%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发布公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计划于2023年9月14日10:00至2023年9月15日10:00止(延时除外)对被执行人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临 2023-029号公告)。

本公司与许锡忠先生、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4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宋林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及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宋林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董晓红女士、丁俊杰先生。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王忠诚先生、吴茜女士。

3、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李兴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王忠诚先生、吴茜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王忠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李兴尧先生、周明女士。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续聘宋火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续聘郭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审议通过《关于由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在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前,指定由公司财务总监郭晨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王忠诚先生、李兴尧先生,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同意聘任宋火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郭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4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推荐毕伟伟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毕伟伟先生简历如下:

毕伟伟,男,29岁,预备党员,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6年入职南京国美财务部;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国美电器总部财务中心资金主管;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国美电器总部财务共享中心高级资金主管;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永乐分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嘉兴永乐分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加入国美通讯,担任财务副总监。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3-4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052号京美电子一号楼二层国美通讯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356,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9,563,346	99.3920	是
1.02	选举董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9,563,346	99.3920	是
1.03	选举吴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9,563,346	99.3920	是
1.04	选举周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9,563,350	99.392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563,346	99.3920	是
2.02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563,346	99.3920	是
2.03	选举李兴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563,350	99.392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丁江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129,563,346	99.3920	是
3.02	选举王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129,563,350	99.392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3,461,113	96.7322				
1.02	选举董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3,461,113	96.7322				
1.03	选举吴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3,461,113	96.7322				
1.04	选举周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3,461,117	96.7322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61,113	96.7322				
2.02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61,113	96.7322				
2.03	选举李兴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61,117	96.7322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丁江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23,461,113	96.7322				
3.02	选举王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23,461,117	96.73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无。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郑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4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

●没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丁江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选举丁江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提前还款并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11号”)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万股,占公司2023年7月17日总股本的49.4941%。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12,278.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8.62%,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

一、股份质押部分提前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份质押部分提前还款并解除部分质押的通知,将其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4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7,400.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155号、2023-004号)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手续。本次提前还款金额为人民币3,010.21万元(含本金3,000.00万元及该笔本金对应的未付利息10.21万元),并相应办理了股票部分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票共592.00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11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1,790.97	37.18%	12,278.00	38.62%	14.36%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0%	0	0	0	0	0	0	0
中阅聚焦11号	8,650.00	10.12%	0	0	0	0	0	0	0
秦璐	0.0096	0.00001%	0	0	0	0	0	0	0
合计	42,321.7996	49.4941%	12,278.00	38.62%	14.3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7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6%,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提前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